

法院公告

贾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贾永平、马宁、杨静、何生明、张小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贾永平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8月2日至2017年7月10日按合同约定月利率11.3%计算,从2017年7月11日按合同约定逾期贷款利率16.9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二、被告何生明、张小梅、马宁、杨静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何生明、张小梅、马宁、杨静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贾永平追偿。案件受理费6385元,公告费400元,本案诉讼费合计元6785元,均由被告马宁、杨静、何生明、张小梅、贾永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二庭(第四调解室)领取(2018)内0826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贾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贾永平、马宁、杨静、何生明、张小梅、贾永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马宁、杨静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9956.21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79956.21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11日按月利率16.9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二、被告何生明、张小梅、马宁、杨静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何生明、张小梅、马宁、杨静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贾永平追偿。案件受理费2360元,公告费400元,本案诉讼费合计2760元,均由被告马宁、杨静、何生明、张小梅、贾永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二庭(第四调解室)领取(2018)内0826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9956.21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79956.21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11日按月利率16.9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二、被告何生明、张小梅、贾永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何生明、张小梅、贾永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宁、杨静追偿。案件受理费2360元,公告费400元,本案诉讼费合计2760元,均由被告马宁、杨静、何生明、张小梅、贾永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二庭(第四调解室)领取(2018)内0826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贾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生明、张小梅、马宁、杨静、贾永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2267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何生明、张小梅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9957.21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79957.21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11日按月利率16.9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二、被告马宁、杨静、贾永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马宁、杨静、贾永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何生明、张小梅追偿。案件受理费2360元,公告费400元,本案诉讼费合计2760元,均由被告何生明、张小梅、马宁、杨静、贾永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50日来本院民二庭(第四调解室)领取(2018)内0826民初226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均由被告何生明、张小梅、马宁、杨静、贾永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50日来本院民二庭(第四调解室)领取(2018)内0826民初226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南万平:

本院受理原告宋福生诉被告南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吴磊:

本院受理郭雅莉诉被告吴磊、刘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马兴东:

本院受理原告薛青诉被告马兴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王富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平诉被告王富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张旭、陈晓宏、乌兰察布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国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旭、陈晓宏、乌兰察布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鑫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纸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支行,账号:055201010400010438,声明作废。

贾平元不慎遗失与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收据。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地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和谐园5号楼1单元1楼东户。收据编号为0051416,0051441,00011837。

呼和浩特市百谊文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000043907,声明作废。

遗失由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给呼和浩特市鼎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第二联及第三联,共12张),发票代码:3300183130,发票号02031115,金额114817.80元;发票号02031116,金额52394.40元;发票号02031117,金额36007.00元;发票号02031118,金额25407.16元;发票号02031119,金额13226.90元;发票号02031120,金额3189.00元,特此声明。

遗失由广东思普线缆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给呼和浩特市鼎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联及第三联,共2张),发票代码:4400174130,发票号:33464716,金额:43921.00元,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农兴飞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2857101,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碾格图分理处,账号:020330122000000002887,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助建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2356101,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碾格图分理处,账号:020330122000000002494,声明作废。

本人罗建春不慎将绿地集团呼和浩特市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新都会二期C3号楼1单元101合同原件及房款收据丢失,房款收据总金额1917053元,声明作废。

将蒙A3H359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被保险人:谭凯,保单号:0218150131010332000186,声明作废。

投保人刘玉清遗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标志,保单号为805072018150125001034,车牌号为蒙AM6289,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昶通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营业部的开户许可证遗失,银行核准号:J2050004186901,声明作废。

王俊海(身份证号:150105197606264513)丢失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塔利公租房小区7号楼2单元502室租赁合同书(GXC20170960)一份,声明作废。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开鲁镇金土地农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3MA0NMV43R3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债务。

开鲁县开鲁镇金土地农业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辉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N1X2218)股东会于2018年12月2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辉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国信捷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国信捷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辰雨基业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辰雨基业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爱宁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爱宁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亿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亿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大后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5010000062181,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杨晓东、李亚平,负责人为杨晓东。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大后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近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近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集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集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  
缉私分局公告

我分局2012年5月10日立案侦办的“5.10”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依法扣押4.4吨蓝湿绵羊皮,因蓝湿绵羊皮属于易腐易烂而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现已拍卖变价款人民币2394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八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前来认领。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特此公告

二连海关缉私分局  
2019年1月2日

仲裁公告

王婷: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婷、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副本、选(指)定仲

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邦宇宏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邦宇宏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锦玺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付建威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19号);段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20号);张生钢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21号);杜新午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22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9时在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

更正

本报于2018年12月25日15版刊登的《强化服刑人员管控 提升社区矫正水平》的稿件中,其中“包头市林荫司法所”应为“乌海市林荫司法所”。

特此更正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19年1月2日